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吳泓諭

代 理 人 葛顯仁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債務人因清算事件聲請免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5號裁定不免責確定後，已繼續清償債務，使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20%以上，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42條第1項規定聲請免責。
- 二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，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，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外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有第134條各款事由，情節輕微，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，認為適當者，得為免責之裁定，同條例第135條亦有明定。另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，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%以上者，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，消債條例第14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係為鼓勵債務人努力清償債務以獲得免責，賦予其重建經濟之機會。是不論原裁定不免責之原因為何，只要債務人繼續清償達20%以上，即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免責，且該條所稱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%以上」，並未將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已受償金額予以排除，則普通債權人受償額（包括清算程序中之受償額）如均達該比例，債務人即得依本條規定聲請裁定免責，惟法院仍應斟酌原不免責事由情節、債權人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為準駁，非當然

予債務人免責，亦為該條立法理由、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1點所明揭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於103年9月11日向本院聲請更生，經本院以103年度消債更字第152號裁定自104年5月28日下午5時開始更生程序，嗣因聲請人未依期履行更生方案，債權人對其財產聲請強制執行，聲請人乃聲請清算，並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清字第56號裁定自110年12月3日下午5時開始清算程序，並依消債條例第78條第1項規定，以聲請人更生之聲請視為清算之聲請，迨本院將聲請人之清算財團財產分配完畢後，於112年5月1日以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5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，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，受償總額合計新臺幣(下同)19萬2,377元，經本院綜合審酌各債權人就聲請人應否免責所表示之意見，認為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、第8款不免責事由，以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5號裁定不予免責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揭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又聲請人經裁定不免責確定後繼續清償，迄本件裁定時止，向各債權人清償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有聲請人所提台北富邦銀行信用卡繳款書、滙豐銀行信用卡繳款單、彰化銀行存款憑條、臺灣土地銀行支票存款送款簿為憑(見本院卷第14至17頁)。準此，聲請人於清算程序中及不免責裁定確定後，向各債權人清償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受償比例達20%，合於消債條例第142條第1項所定繼續清償債權額達20%之要件，惟其是否應予免責，仍應審酌聲請人是否已努力清償、債權人之受償情形等一切情狀而為免責與否之認定。

(二)茲審酌聲請人原不免責事由為其於聲請更生前2年內之103年8月19日，向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南山人壽)申請將其所投保「南山人壽增富年年外幣增額還本終身保險」、「南山人壽鑫利年年外幣增額終身壽險」(下合稱系爭保單)之要保人變更為其母林語蓁，致喪失對系爭保單之處分權限，無法以該保單之保險利益、保險金或解約金，於

清算程序中清償其債務，且其向本院聲請更生、清算時，於聲請狀陳稱無上開處分行為，清算程序中，經本院依消債條例第82條規定命債務人說明於聲請前2年間有無處分名下財產並陳報財產變動狀況，猶具狀表明除存款增減外無其他財產變動，使本院就此害及債權人權利之無償財產處分行為，無從依消債條例第20條第1項第1款、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12條第1款規定，選任監督人或管理人並予撤銷。待本院發現上情，聲請人仍辯稱系爭保單係林語蓁借用其名義出資購買，拒絕提繳與系爭保單解約金等值之現金，顯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、第8款規定情形。又系爭保單變更要保人時之解約金折合新臺幣約為25萬1,032元（見本院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5號卷第169、174頁），約占債權人債權總額11萬2,172元之23%，且該保單解約金非生活必需，理應用以清償債務，始得謂有盡力清償，然聲請人自本院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5號裁定於113年5月30日不免責確定至本件聲請免責，期間僅清償債權人5萬1,064元，本院綜合評估債權人之債權總額暨受償情形、債權人與聲請人間之利益衡平，及斟酌聲請人之年齡、工作能力以衡諸其未來可正常獲得之報酬等因素，難認聲請人已為努力清償，若遽予宣告免責，將有顯失公平，並產生道德危機之虞，認聲請人尚應不予免責為適當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人前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，雖已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42條所定各普通債權人均按其債權額比例20%計算之應分配額此形式要件，惟經本院依職權審究後，認其尚不符該條應為努力清償之實質要件，是以聲請人聲請免責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至本件聲請人聲請免責雖未經本院准許，惟聲請人仍得於繼續清償債務後，再依消債條例第142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林 昌 義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05 書記官 周苡彤

06 附表：（金額單位為新臺幣元）
07

編號	債 權 人	債 權 額	依142條規定 應受清償額	債務人已清償金額			受償比例
				清 算 程 序 中清償	繼續清償	合計清償金額	
1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	59,416	11,883	9,648	2,235	11,883	20%
2	星展（台灣）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78,408	15,682	25,047	0	25,047	31.94%
3	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	416,515	83,303	94,944	0	94,944	22.79%
4	滙豐（台灣）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30,321	46,064	37,272	8,792	46,064	20%
5	彰化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	317,838	63,568	24,714	38,854	63,568	20%
6	勞動部勞工保險局	9,674	1,935	752	1,183	1,935	20%
總 額		1,112,172	222,435	192,377	51,064	243,441	21.89%